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为420,159,388.57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1,541,326.0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0,889,123.04元，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69,507,185.53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9,650,0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0.8元(含税)，不转增、不送股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、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要做出的，符合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